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事项说明。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1	隆玛科技	2025 年 5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公司运作，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报告编号：2025-011）。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参加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加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审议，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10.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联系人：孔莉 联系电话：0510-85347588 邮箱：longmax@wxlongma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